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一 有關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及(2)(a)條以及第13.25(1)(b)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呈清盤本公司之呈請(「**該呈請**」)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與呈請人已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呈請人支付未付費用100,000港元（「**未付費用**」）及法律費用60,000港元（「**法律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結清未付費用並開具支票向呈請人律師支付法律費用。雙方已簽署同意傳訊，以尋求經雙方同意的頒令，（其中包括）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的內庭聆訊（「**聆訊**」）上撤回就該呈請批予的許可。於聆訊上，法院將根據同意傳訊的條款頒令，本公司隨後將送達撤銷該呈請之傳票（「**撤銷傳票**」）。

本公司決心繼續對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並將尋求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撤銷傳票。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